

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
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/系所/級別				學號	
姓名		出生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
通訊 地址			戶籍 地址		
手機 (電話)			家長簽名		
請略述家境與學習狀況：					
應檢附文件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乙份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（不接受清寒證明）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（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，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）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、反影本乙份 （需有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戳章證明）				學 期 成 績	
				智育	分
				德育	分
				體育	分
董事長 核章		複 審		初 審	
備註：◎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止。（一律掛號收件，不接受親送。 請郵寄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6 號「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」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 ◎錄取名單將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10 日公佈於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臉書。 ◎頒獎日期為民國 107 年 0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，在本亭宮「官廳」前。					